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suaee.com ;
上海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 咨询电话: 400-883-9191
北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 APP”; 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6SH11000361】	埃斯顿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9.4574%股权	总资产:118517.052320 万元,净资产:57436.883013 万元,注册资本:36,271.32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21060	2026-10-22	
【G32026SH11000356】	上海国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2.73%股权	总资产:13,506.140000 万元,净资产:13,445.450000 万元,注册资本:12,934.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3056.26	2026-10-20	
【G32026SH11000350】	河北信达金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14,022.670000 万元,净资产:12,807.910000 万元,注册资本:7,6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12807.91	2026-10-14	
【G32026SH11000341】	杉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3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180,413.320000 万元,注册资本:1,300.3748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6316.33	2026-10-10	
【G32026SH11000313】	瀚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股权	总资产:26,647.010000 万元,净资产:24,393.120000 万元,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1219.66	2026-09-24	
【G32026SH11000314】	瀚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股权	总资产:26,647.010000 万元,净资产:24,393.120000 万元,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4390.77	2026-09-24	
【G32025SH1000178-3】	上海家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 13522.28 万元债权	总资产:140,347.910000 万元,净资产:122,521.620000 万元,注册资本:87,241.1197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101,737.846400	2026-09-22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32025SH1000040】	海南嘉翔体育休闲有限公司等 3 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	2026-09-23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6SH110013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部分资产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荣街信达东湾半岛 A 组团 16 号楼 108 号住宅房屋	193.934	2026-10-23	
【GF2026SH11000034】	Yunyou Corporate Jet Leasing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部分资产	一架湾流 G560 公务飞机,注册号 N906FSP	14178	2026-10-14	
【GR2026SH11001241】	上海中信进出口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苏州路 71 号 5 层办公房地产	1800	2026-09-28	
【GR2025SH1001179-5】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江宁区珠江路 83 号世贸中心 B 地块 1.2 栋 2 号楼单元 1-22 层(1)酒店	13408.6	2026-09-24	
【GR2026SH1100084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108 号浙江国资大厦 10 层及 13 个地下车位	1975.37658	2026-09-24	
【GR2026SH11000845】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108 号浙江国资大厦 12 层及 10 个地下车位	1913.15814	2026-09-24	
【GR2026SH1100084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108 号浙江国资大厦 13 层、14 层及 20 个地下车位	3802.69628	2026-09-24	
【GR2026SH110012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远市支行部分资产	云南省开远市杰特广场内 2 套住宅、52 套商铺和 37 处车位	772.68	2026-09-22	
【GR2026SH1000991】	国开湖北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67 项机械设备	21.558671	2026-09-22	
【GR2026SH1100099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武汉市洪山区团山桥村特 1 号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设备	24968.567883	2026-09-22	
【GR2025SH11001180-5】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世贸中心 B 地块 3 栋 10 套商业服务房产	3592.64	2026-09-22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粤芯半导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19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广发证券和国泰海通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1,264.6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8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广发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不超过7,689.6000万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8,954.2000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9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87,823.739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95,513.339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632.3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5.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3.4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506.0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发行总量的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54%;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26.3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15.9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8.46%。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9月29日(T+2日)刊登的《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9月23日(T-1日,周三) 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邮储银行)董事会于2026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在北京和河北雄安新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相关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郑国雨董事、严圣董事、姚红董事、刘新安董事、张宜波董事、刘国刚董事、陈雪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权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2024年版)》(以下简称协议),现已触发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以下简称储蓄代理费率)的被动调整机制。根据前期制度安排,被动调整机制触发后,邮储银行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集团)可协商确定是否调整储蓄代理费率。经邮储银行与邮储集团协商,考虑到2024年以来,邮储银行已连续三年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调整,当前储蓄代理费率已基本反映近年来利率市场环境变化,故本次暂不调整安排。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符合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协议约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项议案出具书面意见,认为邮储银行已于2026年3月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了主动调整,以四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均净利差变动幅度衡量,当前储蓄代理费率与四大行平均净利差变动基本匹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作为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联席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4号自律监管指引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联席保荐人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对邮储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集团”)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协议》”)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版)》(以下简称“《2024年补充协议》”),现已触发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被动调整机制。根据前期机制安排,被动调整机制触发后,邮储银行和邮储集团协商是否调整及如何调整储蓄代理费率。考虑到2024年以来,邮储银行已连续三年对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调整,当前储蓄代理费率已基本反映近年来利率市场环境变化,经邮储银行与邮储集团协商,本次被动调整机制触发后,拟保持现行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

邮储集团为邮储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刚
注册资本:13,760,000万元
主营业务:国内和国际信函寄递业务;国内和国际包裹快递业务;报刊、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金融邮政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交办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邮储集团为邮储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关联交易定价
(一)定价机制

邮储银行就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向邮储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就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而言,邮储银行目前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档储蓄代理费率(以下简称“分档费率”)。根据当年分档费率与每年12月31日邮储银行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综合费率(以下简称“综合费率”)。
2021年,经邮储银行和邮储集团协商,在综合考虑成本等因素,并参考邮储银行前身历史上形成的代理费存款加权平均净利率,以初始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1.50%为基础实行“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定价模式。因此,2016年邮储银行与邮储集团同意为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设定初始上限1.50%。

邮储银行与邮储集团于2016年9月签署了《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了储蓄代理费率的主体和被动调整情形,并在《代理协议》中予以披露。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及《2024年补充协议》,被动调整是指未来利率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比如最近一期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四大行”)会计年度平均净利差(指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收益率之间的差额)相较于最近一次被动调整当年之前五年

增资项目信息

北京北方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北京北方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204.081633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股东数量:5

职工人数:285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80,000 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6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主要用于科技研发投入及条件建设投入。

增资达成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终结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徐高超

联系方式:010-51917888-309、

17610492773

信息披露满日期:2026-09-24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东方电气(成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25777.8532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股东数量:13

职工人数:320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16%

拟新增注册资本(万元):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外部投资方不超过5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研发投入、产能提升、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终结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肖敏

联系方式:010-51915336

信息披露满日期:2026-10-15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5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之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名下登记的回购股份20,941,300股不参与本次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数为19,841,951,478股。公司按照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维持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8元(含税)调整为0.08000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0.08元,与方案一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19,862,892,778股为基数,按照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实施派现,分红总额1,589,021,422.24元,占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37.35%。公司2026年度中期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拆分方案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最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19,862,892,778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A股数量20,941,3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维持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账户股数)÷1,589,031,422.24÷(19,862,892,778-20,941,300)÷1,589,943,474.3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0.08元,与方案一致)。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账户股数)=0.080008×(19,862,892,778-20,941,300)=1,589,943,474.3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000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0.08元,与方案一致),利润分配的质量和安全性,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琥珀酸亚铁片、草酸艾司西替普兰(Smg,10mg,20mg)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琥珀酸亚铁片
药品名称:琥珀酸亚铁片
剂型:片剂
规格: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85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批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草酸艾司西替普兰片
药品名称:草酸艾司西替普兰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按C7H7FN7O计)、10mg(按C7H7FN7O计)、20mg(按C7H7FN7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006、国药准字H20266007、国药准字H20266005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一)药品基本信息
琥珀酸亚铁片最早由LABORATOIREXO研发,于1997年在法国上市,用于缺铁性贫血的预防和治。根据摩康医药数据,2025年琥珀酸亚铁片国内医药市场和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4.5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琥珀酸亚铁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42.78万元。

(二)草酸艾司西替普兰片
艾司西替普兰是二氢氯化氟类生物消旋西替普兰的单一右旋光学异构体,草酸艾司西替普兰片用于治疗抑郁障碍,治疗伴有或伴有广泛恐怖症的焦虑障碍。根据摩康医药数据,2025年草酸艾司西替普兰片国内医药市场和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23.41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草酸艾司西替普兰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548.8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琥珀酸亚铁片、草酸艾司西替普兰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性,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2024年被动调整机制触发后,邮储银行与邮储集团签署《2024年补充协议》,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了调整,并优化被动调整机制触发条件,将被动调整机制的触发上下限从参考四大行最近十年平均净利差调整为参考四大行最近五年平均净利差。)(包括最近一次被动调整当年)四大行平均净利差上下波动超过某一比例(初始触发幅度设定为24%)时,邮储银行及邮储集团应在知悉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协商确定是否调整及如何调整综合费率及根据调整后综合费率调整的分配费率,并履行决策程序。主动调整是指邮储银行和邮储集团根据实际需求需求等因素对分配费率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关于被动调整机制
1.自《委托代理协议》签署以来,邮储银行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了2次被动调整,2次主动调整,具体如下:
2022年3月30日四大行2021年度业绩公告完毕,2021年四大行平均净利差为1.88%,首次低于被动调整的下限1.87%,触发被动调整机制。经2022年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邮储银行与邮储集团协商决定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调整,并重置被动调整触发条件,四大行平均净利差高于2.68%或低于1.64%时触发被动调整。

2024年3月29日四大行2023年度业绩公告完毕,2023年四大行平均净利差为1.44%,低于2024年重置后的被动调整下限1.64%,触发被动调整机制。经2024年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邮储银行与邮储集团协商决定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调整,并优化被动调整机制触发条件,并重置被动调整触发条件,四大行平均净利差高于2.23%或低于1.37%时触发被动调整。

2026年3月27日,结合市场环境及邮储银行经营实际,经2026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邮储银行与邮储集团协商决定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调整,并重置被动调整触发条件,四大行平均净利差高于2.68%或低于1.64%时触发被动调整。

2026年3月27日,结合市场环境及邮储银行经营实际,经2026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邮储银行与邮储集团协商决定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再次进行主动调整。

2.2026年3月31日四大行2025年度业绩公告完毕,2025年四大行平均